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持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4层、15层单元（510623）
14/F, 15/F, 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P. R. China, 510623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持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或者“本所”）接受广州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基金”）的委托，就交投基金于2023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期间增持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201，以下简称“平安广州广河REIT”）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大成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大成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大成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交投基金已向大成律师保证和承诺，交投基金已提供大成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

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大成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大成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交投基金、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大成律师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大成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大成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以及境外主体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交投基金针对本次增持核查之目的使用。未经大成律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成律师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交投基金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主体资格

根据交投基金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大成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¹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投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025471（集群注册）（J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2XBJ9K
法定代表人	农运深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12-30
营业期限	2020-12-30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权结构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交投基金的股东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已出具决议同意本次增持，本次增持由交投基金作为增持主体，增持方式为交投基金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¹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经大成律师核查，交投基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应解散、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不得参与增持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一致行动人持有情况

本次增持前，交投基金一致行动人交投集团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高速公路公司”）持有平安广州广河 REIT 357,000,000 份份额，占总份额比例为 51%。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 2023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原始权益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交投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广州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增持平安广州广河 REIT 基金份额，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拟增持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三）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交投基金出具的说明，并经大成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交投基金累计增持平安广州广河 REIT 基金份额 78.55 万份，占平安广州广河 REIT 已发行基金总份额的 0.11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交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从 51.000% 增加至 51.11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投基金本次增持份额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23年7月15日发布的《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原始权益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就增持主体、增持目的、增持方式、实施期限和增持基金份额的安排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鉴于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交投基金还应委托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时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等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投基金已就本次增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第六十四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50%时，继续增持该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的有关规定，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并履行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但符合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可免除发出要约。”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第六十五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50%的，且符合《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可免于发出要约。”本次增持前，交投基金的一致行动人广州高速公路公司持有的广河 REIT 份额权益的比例已经超过 50%，故本次增持可以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即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可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可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 2023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原始权益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交投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广州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增持平安广州广河 REIT 基金份额，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拟增持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本次增持前，交投基金的一致行动人广州高速公路公司持有的广河 REIT 份额权益的比例已达到 51%，超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比例，且广州高速公路公司系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取得广河 REIT 的 51%的份额，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6 日已经一年期满，自一年期满后次日 2022 年 6 月 7 日（简称“起算日”）起算至 12 个月内，广州高速公路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投基金未增持广河 REIT 份额。本次增持完成后，交投基金累计增持平安广州广河 REIT 基金份额 78.55 万份，占平安广州广河 REIT 已发行基金总份额的 0.112%，本次增持未导致广州高速公路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起算日至今每 12 个月内增持超过平安广州广河 REIT 已发行的 2%的份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第六十五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五、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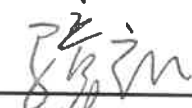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投资基金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增持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持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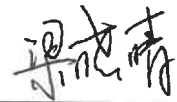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马章凯

经办律师：_____



蒋瑜文



梁晓晴

2024年 7月 15日